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5樓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林哲慈

電 話：(02)7736-744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79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61589號函釋：「...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需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- 三、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裝

訂

線